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2025）中诚（上海）专字 011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正为本

诚信致远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8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9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0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1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12

九、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阿科力公司/公司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禁售期	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	指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2025）中诚（上海）专字011号

致：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阿科力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阿科力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应引起法律上的误解或歧义。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承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为会计、审计等非专业人士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阿科力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公司系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前身为无锡阿科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2017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21 号文核准及上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2,170 万股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阿科力”，股票代码为“603722”。

公司持有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1491965XM），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朱学军，注册资本为 9570.012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科力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不存在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阿科力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6 月 23 日，阿科力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售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附则”。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明确载明的下列事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2.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已回避表决。

（二）尚需履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作废、办理有关登记的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科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2 人，包括：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核心技术（生产）人员
3. 子公司核心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阿科力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及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

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科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承诺不为本次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子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激励计划（草案）》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激励计划包括公司董事尤卫民、张文泉、潘萍，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阿科力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阿科力公司已声明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需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西中诚（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宏伟

承办律师： 黄刚

黄 刚

承办律师： 张博臣

张 博 臣

2025 年 6 月 23 日

